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5	中华映管 衍盛大 股份有限公司
2	08****475	福建省电子信息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	08****144	中华映管 皖闽 股份有限公司
4	08****65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1#楼第三、四层

咨询联系人:陈伟、林烽

咨询电话:0591-88022590

传真电话:0591-8802206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0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1-03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总经理刘斌先生、财务总监张颖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黄庆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秦洪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艳女士。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1年4月23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网站。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1-022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审计机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办公地址迁移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为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已正式迁移至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园区内,邮编:430077),新的公司印章自2011年5月1日起正式启用。

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1-01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4月30日披露了有关农行遗留历史债务的债务重组公告;农行深圳市分行与本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已就本公司与农行的债务重组事宜签订了《豁免利息协议》。本司还作出风险提示:本次债务重组能否正常履行,仍取决于本公司能否按协议如期履行还款义务,若本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剩余利息不能获得减免。同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保留意见的事项中也认为,2011年4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豁免利息协议》,因会计师无法确认《豁免利息协议》日后是否可以完全得到履行。

为消除本公司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消除独立审计师对本公司履约能力不确定性的判断,本司控股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质押,由本公司按实际成本承担融资利息费用的

方式向第三方借入资金(期限不超过一年,实际融资成本为13.5%),并于2011年5月3日一次性地提前归还农行全部剩余贷款本金7,875.3万元,归还4,339.78万元应付利息以及按照本金7,875.3万元计算的从2007年8月1日至2011年5月3日的利息2,047.26万元。

至2011年5月3日,本司全部历史遗留债务均已清偿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2011年第二季度可获得约4,708.20万元的债务重组收益。本司将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及临床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碧品”灯盏花素滴丸于日前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1S00309,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20110013。灯盏花素滴丸具有活血化瘀,络通止痛的作用,用于治疗中风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该滴丸剂型可大大改善药物的溶出和吸收,从而提高其生物利用度,特别对吞咽不方便的患者可合服,为广大患者提供了一种新型有效的剂型。

公司与北京润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新药奥美拉唑颗粒C0mg和40mg,批件号分别为:2011L00628、2011L00627,非布司他原料及片剂(批件号分别为:2011L00262、2011L00280)于日前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该二种新药将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1,076,95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1,076,95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5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00,000股,发行价14.37元/股,并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1,076,95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576,950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一直为108,576,95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实业”)及主要股东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能投资”)、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泰科技”)、深圳市政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立电子”)、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正祥”)承诺:在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发行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也不会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所持股份。上述股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81,076,950股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4.67%。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1-1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04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0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9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8,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0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11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转增之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之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40,146	26.58%	25,520,073	76,560,219	26.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5.83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3,990万股。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6.40元/股,并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320万股。

2010年8月6日,公司网下配售的股票266万股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

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均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320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周群、杨亿明、周保国、高庆、孙文彬、翟群、金江楚承诺:在本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上海凯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敏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陈树威、李宁、朱林泉、唐文林、严敏、施旻、朱晓蓉、戴卫东、强春群、李轩磊、金育、周晓栋、张利中、周跃华、陈建飞、郭桂军、程丽、刘大为、束廷东、宋培新、张群利、朱磊、朱健、江国栋、陈建华、邵美定、吴琦、吴胜童、王勤、邓明、张可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6946万股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编号:2011-013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义务。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市时所做承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6日。

2、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SS	1,823,054	1,823,05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1,330,000	76,946	
上海凯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0,400	830,400	注1
上海中敏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15,200	415,200	
周群	419,600	419,600	注2
孙文彬	343,600	343,600	注2
高庆	343,600	343,600	注2
翟群	343,600	343,600	注2
杨亿明	343,600	343,600	注2
金江楚	343,600	343,600	注2
周保国	292,600	292,600	注2
朱林泉	289,200	289,200	
陈树威	159,600	159,600	
严敏	159,600	159,600	
李宁	159,600	159,600	
唐文林	159,600	159,600	
周跃华	129,600	129,600	
施旻	129,600	129,600	
陈建飞	129,600	129,600	
金育	129,600	129,600	
朱晓蓉	129,600	129,600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1-01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9日上午9:30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大厦会议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为: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

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86号重庆大厦会议厅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2、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投资创办嘉山新商场项目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2)截至2011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4、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1年5月18日,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另行通知)。联系电话及传真:023-63822594,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86号重庆大厦。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股东大会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及临时提案均具有完全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1-01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16,157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根据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至200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均低于10%。

(2)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至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2股的比例,无偿向追送条件满足后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追加支付对价。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2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支付对价安排的比例总数共计102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安排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债融资、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2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若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至200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均低于1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后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2)若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至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实施完毕后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3)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则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在12个月内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所持股份,出售后公司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重庆百货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的最低价格不低于7.5元/股。除自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在承诺期限内。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00,000	30,941,7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841,700	30,941,700
3.其他内资持股	4,628,1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45,6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82,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430,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0,000	22,258,3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22,258,3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200,000	53,200,000

单位:股

注1:公司股东上海凯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根据相关规定和该股东所作承诺,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以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其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注2:周群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文彬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庆、翟群、杨亿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周保国现任公司总会计师,金江楚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上述7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交技发展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交技发展股份。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转增之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之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40,146	26.58%	25,520,073	76,560,219	26.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派、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地湖景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9号),核准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地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发行169,093,418股股份购买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2010年12月24日,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地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地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4日将其拥有的新世纪百货61%、39%的股权过户至重庆百货名下,并于同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重庆百货本次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3,146,985股,向新天地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5,946,433股,合计新增股份169,093,418股均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地湖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百货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66,329,470	32.5144%	169,476,455	45.4247%
新天地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0	0	65,946,433	17.656%

2011年3月,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国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为其垫付的股份,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至169,519,298股,比例为45.436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百货已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地湖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百货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重庆百货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16,15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td>重庆商社股份有限公司</td> <td>308,265</td> <td>0.0826</td> <td>308,265</td> <td>0</td>	重庆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308,265	0.0826	308,265	0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69,816,455	-297,157	169,519,298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81,000	-119,000	1,462,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946,433		65,946,4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7,343,888	-416,157	236,927,7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35,749,530	416,157	136,165,6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35,749,530	416,157	136,165,687
股份总额	373,093,418	0	373,093,418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见证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